

申請縣長獎：獎項 2～獎項 8 之學生送件說明

1. 全國性比賽獎狀須為官方舉辦並具有「教育部相關文號」。
2. 獎項：3 人文藝術獎、7 科學創意獎、8 文學創作獎，請不要印送縣府獎狀。
3. 獎項：2 修德善行獎、6 逆境奮發獎，請附「師長推薦表」（其他獎項不用）。
4. 若學生同時獲得學習優質獎與其他獎項，只能擇一。
5. **送件截止日：3 月 17 日(五)**
6. **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資料：**

★紙 本：(1)申請表、(2)佐證資料（正、影本各一份） 請送至教務處註冊組

★電子檔：(1)學生照片（建議使用畢業照） 請寄至：ylps722@gmail.com

(★信件主旨：(班級座號+姓名)-申請縣長獎獎項，如：61635 李小明-申請縣長獎獎項)

相關獎項送件資格整理參考（**相關詳細內容請以實施計畫為準**）

獎項	送件資格	團體賽人數限制
1.學習優質獎	畢業生學業成績各班最佳者（期末由導師填報）	-
2.修德善行獎	1. 檢附「師長推薦表」 2. 有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	-
3.人文藝術獎	1. 採計五、六年級 2. 官方主辦國際、全國性個人項目前 6 名	6 人(含)以下 視同個人賽
4.體育競優獎	1. 採計五、六年級 2.國際性、全國性個人項目前 6 名或縣賽創新大會記錄者 3. 須附競賽規程及得獎獎狀	4 人(含)以下 視同個人賽
5.技藝金手獎	榮獲本縣各類技藝競賽第一名成績者、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學生組獎項或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成績前 6 名者。	-
6.逆境奮發獎	1. 檢具相關證明或具體事實及「師長推薦表」 2. 採計五、六年級 3. 榮獲總統教育獎或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特殊情形等 4. 縣賽個人項目前 3 名	-
7.科學創意獎	1. 採計五、六年級 2. 榮獲附件一表列之任一競賽個人項目前六名成績者	6 人(含)以下 視同個人賽
8.文學創作獎	1. 採計五、六年級 2. 官方主辦國際、全國性個人項目前 6 名	6 人(含)以下 視同個人賽

※縣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與相關檔案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※官方主辦競賽項目請參考實施計畫及附件內容。